

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分為三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為問卷擬訂階段。本階段召開一場內部專家座談會，由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顧問群針對研究團隊擬定之研究主題、調查問卷內容及調查方法進行討論與修正。

第二階段依據第一階段所確認之調查內容及研究方法進行抽樣及量化調查工作。量化調查採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法進行。

第三階段為外部專家座談會。於第二階段量化調查結束後，由研究團隊進行資料處理及分析工作，彙整重要統計結果及發現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原住民相關社會團代表體參加座談會。座談會中專家、學者們針對調查結果及發現進行探討，提供專業解讀意見及政策建議，對於本研究報告內容之充實有很大之幫助，在此特別感謝所有參與此次座談會的所有專家、學者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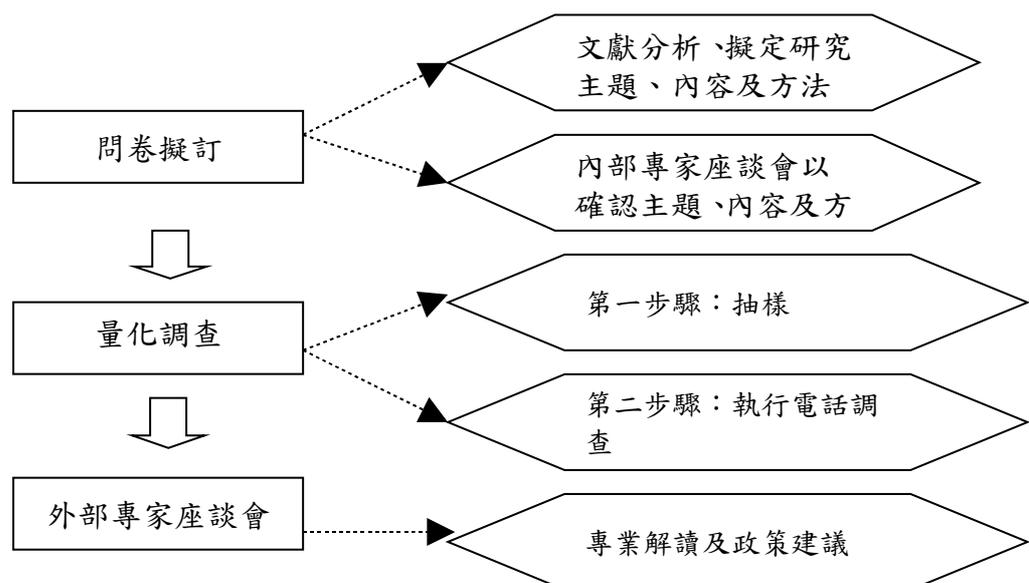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以下三、四、五小節將分別針對第一階段的內部專家座談會、第二階段量化調查，以及第三階段外部專家座談會之執行方法及具體成果進行詳細說明。

二、第一階段「內部專家座談會」

(一). 目的

第一階段工作任務為修正並確認最終研究主題、內容及方法，故本階段在研究團隊進行大量文獻分析、初步擬定研究主題、內容及方法後，召開一場內部專家座談會。內部專家座談會由本計劃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顧問群共同針對研究主題、內容及方法進行充分的討論，並確認最終研究方法及內容，此次內部專家座談會使本研究整體研究規劃更趨於完善。（內部專家座談會所確認之研究主題、內容及方法於會後送交原住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正式執行）

(二). 與會專家

本次內部專家座談會與會人員包或所有研究團隊成員，由計劃主持人陳信木教授主持。重要與會成員包括：

黃維憲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協同主持人）
張慧端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研究顧問）
李明政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研究顧問）

(三). 座談會時間及地點

於 96 年 1 月 8 日下午 4：30-6：30 假本公司焦點座談室舉辦。

(四). 座談會具體成果

本次座談會順利完成研究主題、內容及方法的修正與確認，具體執行成效包含：

- 討論並修正本計劃研究方法。

- 逐題修正並確認電話訪問調查問卷
- 確認未來專案報告研究方向及主題

三、第二階段「量化調查」

(一). 調查區域範圍

以臺閩地區為調查範圍，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 研究對象及調查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內容包含原住民家戶之經濟狀況，以及原住民家戶經濟戶長之經濟狀況及屬性，故研究對象包含「原住民家戶」及「原住民家戶經濟戶長」。由於原住民家戶經濟狀況為本研究之研究主題，為確保調查訪問對象能正確回答家戶經濟狀況相關問題，故將調查對象設定為民國 95 年 6 月底前設籍於臺閩地區之住戶內、15 歲以上、本國籍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為該戶主要或次要經濟來源者。

本研究在分析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屬性，以及經濟戶長特性與原住民家戶經濟狀況之關連性時，將篩選調查對象為「主要經濟來源」（即經濟戶長）之樣本進行分析。

(三). 調查方式

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法（CATI）進行，將調查內容輸入於 CATI 系統中，由系統自動執行抽樣、撥號、單複選控制、邏輯跳題控制，並進行即時性的邏輯檢誤。

(四). 調查時間

量化調查時間自 96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 月 14 日執行完成。為加強調查樣本的代表性，特意安排在平常日及假日等不同時段進行調查，以確保不同生活習性之受訪者皆有被訪問的機會。平常日於晚間進行訪問，訪問時間為 18:20-22:00；周末及假日除晚上訪問時間外，另外安排早晨（9:00-12:00）及中午（14:00-17:00）的訪問時段。

(五). 調查內容

調查問卷內容包括：

- 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族別、居住地區。
- 收入與支出：個人收入、分項家庭收入與支出金額。
- 工作狀況：職業、行業、主要工作身分。
- 家庭人數：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共同生活原住民人數、戶內各分齡原住民人數。
- 家庭設備：自用汽車、冷暖氣機、家用電腦、小耳朵、有線電視等設備之擁有情形。
- 住宅概況：住宅所有狀況、租賃者每月租金金額、有房貸者房屋貸款金額及每月繳交房貸本息金額。
- 改善經濟：配偶工作情況、配偶外出工作期望、希望政府協助事項。
- 低利貸款：各項貸款需求、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情形。
- 貸款窗口：貸款資金取得管道、貸款相關訊息來源管道。

(六). 抽樣方法及樣本配置

採「分層分段隨機抽樣法」。將臺閩地區分為下列6層：

第1層：臺灣省山地鄉原住民區域，計30個山地鄉，約45,903戶。

第2層：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域，計25個鄉、鎮、市，約44,379戶。

第3層：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區域，計274個鄉、鎮、市、區，約60,522戶。

第4層：臺北市，計12區，約5,270戶。

第5層：高雄市，計11區，約4,032戶。

第6層：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約計163戶。

並依據各層原住民家戶數占整體原住民家戶數的比例配置一至六層的應抽樣本數如表B-1（各層配置之樣本數亦綜合考量層內樣本數是否足夠，以及各層第一階段抽出鄉鎮市區數無法整除比例配置後樣本戶數等問題，進行細部調整）。

表 B-1 臺灣原住民戶數分布

地區層別	母體鄉鎮市區數 (個)	母體原住民戶數 (戶)	母體原住民戶數百分比(%)	比例配置後各層樣本數(戶)	調整後各層樣本配置(戶)
台閩地區	368	160,269	100.0	6,000	6,000
臺灣省山地原住民鄉	30	45,903	28.6	1,718	1,693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	25	44,379	27.7	1,661	1,637
非原住民鄉	280	60,522	37.8	2,266	2,280
台北市	12	5,270	3.3	197	200
高雄市	11	4,032	2.5	151	160
金馬地區	10	163	0.1	6	30

資料來源：民國 94 年 2 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戶數統計。

第 1、2 層採分層抽樣，依據鄉鎮市區分層，再依據層內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戶數比例配置樣本數。鄉鎮市區層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家戶電話，再由訪員過濾原住民家戶進行訪問。

第 3、4、5 層採二段隨機抽樣：第一階段隨機抽出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戶數成正比例（PPS）。第二階段，在每一抽中的樣本鄉鎮市區隨機抽出 40 戶原住民樣本戶。依照此原則，在第三層共抽出 $2280/40=57$ 個鄉鎮市區、第四層抽出 $200/40=5$ 個鄉鎮市區、第五層抽出 $160/40=4$ 個鄉鎮市區進行訪問。抽出之鄉鎮市區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家戶電話，再由訪員過濾原住民家戶進行訪問，直至該鄉鎮市區成功訪問 40 個原住民家戶為止。

第 6 層亦採二段隨機抽樣：第一階段隨機抽出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戶數成正比例（PPS）。第二階段，在每一抽中的樣本鄉鎮市區中隨機抽出 5 戶原住民家戶樣本。由於等比例分配後樣本數較少，因此將金馬地區之樣本增補至 30 份（並適度調整其他層之樣本數），故在第六層抽出 $30/5=6$ 個鄉鎮市區進行訪問。抽出之鄉鎮市區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家戶電話，再由訪員過濾原住民家戶進行訪問，直至該鄉鎮市區成功訪問 5 個原住民家戶為止。

由於第 6 層樣本增補之因素，第 3、4、5 層實際配置樣本數與比例配置後樣本數相較有些微調整。第 1 層實際配置樣本數為 1,693 份，第 2 層為 1,637 份。由於第 3、4、5、6 層的抽樣方式相同，因此以下詳述第 3 層的抽樣方式，第 4、5、6 層以相同方式進行抽樣：

(七). 抽樣誤差及推估

本調查有效樣本數為 6,013 份，在信心水準為 95% 的情況下，抽樣誤差約為 $\pm 1.3\%$ 之內。本研究推估方法採不偏估計與比例估計方法進行推估。

(八). 樣本代表性

1. 有效樣本之認定

若受訪者在核心問項有超過一半以上為「不知道」或「拒答」者視為無效樣本，予以剔除不列入成功樣本。

2. 樣本代表性檢定

有效樣本依照地區別與母體參數值進行適合度檢定 (goodness of fit test)，檢定結果本次調查樣本分布與母體無顯著差異，因此可以作為推估母體之依據。(見表 B-2、B-3)

表 B-2 行政地區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

行政地區	母體結構		有效樣本分配		卡方檢定
	期望值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合計	169,062	100.0	6,013	100.0	單位：戶；% 卡方值為 0.000，小於 11.0705(自由度 5，顯著水準 5%)，在 5% 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
臺灣省山地鄉	46,409	27.5	1,723	28.6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	46,316	27.4	1,665	27.7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	66,130	39.1	2,271	37.8	
臺北市	5,613	3.3	197	3.3	
高雄市	4,396	2.6	151	2.5	
金馬地區	198	0.1	6	0.1	

母體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戶數統計表，95 年 10 月 31 日止。

表 B-3 縣市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

單位：戶；%

縣市	母體結構		有效樣本分配		卡方檢定
	期望值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合計	169,062	100.0	6,013	100.0	卡方值為 6.6339，小於 36.4151(自由度 24，顯著水準 5%)，在 5% 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
臺北縣	16,486	9.8	563	9.4	
宜蘭縣	4,602	2.7	162	2.7	
桃園縣	18,666	11.0	646	10.7	
新竹縣	6,273	3.7	218	3.6	
苗栗縣	3,500	2.1	125	2.1	
臺中縣	6,745	4.0	231	3.8	
彰化縣	1,831	1.1	62	1.0	
南投縣	8,482	5.0	301	5.0	
雲林縣	763	0.5	26	0.4	
嘉義縣	1,833	1.1	64	1.1	
臺南縣	1,500	0.9	51	0.9	
高雄縣	5,595	3.3	195	3.2	
屏東縣	17,501	10.4	627	10.4	
臺東縣	26,741	15.8	991	16.5	
花蓮縣	30,204	17.9	1119	18.6	
澎湖縣	124	0.1	4	0.1	
基隆市	2,868	1.7	98	1.6	
新竹市	1,078	0.6	37	0.6	
臺中市	2,853	1.7	97	1.6	
嘉義市	371	0.2	13	0.2	
臺南市	839	0.5	29	0.5	
金門縣	159	0.1	5	0.1	
連江縣	39	0.0	1	0.0	
臺北市	5,613	3.3	197	3.3	
高雄市	4,396	2.6	151	2.5	

母體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戶數統計表，95年10月31日止。

(九). 電話接觸狀況

本次調查共撥出 292,456 通電話(含非原住民戶的過濾電話)，成功訪問 6,013 位有效樣本，扣除無合格受訪者、電話忙線、空號、公司行號、無人接聽及傳真機號碼等無效樣本，此次調查之成功訪問率為 74.4%。

表 3-4 電話訪問接觸狀況

電話接觸狀況	次數 (戶)	百分比 (%)	扣除無效樣本後 百分比(%)
成功訪問	6,013	2.1	74.4
訪問期間受訪者不在家	946	0.3	11.7
中途拒訪	1,126	0.4	13.9
無合格受訪者	113,207	38.7	-
接電話者拒訪	4,735	1.6	-
無人接聽	41,382	14.1	-
語言或其他因素無法溝通	746	0.3	-
公司行號	17,754	6.1	-
空號	86,581	29.6	-
傳真機	11,615	4.0	-
忙線	8,351	2.9	-
合計	292,456	100.0	100.0

註1：「接電話者拒訪」無法判斷是否為原住民戶，故列為無效樣本。

註2：「語言或其他因素無法溝通」者多為外籍人士（如外傭、外籍配偶或旅居台灣的外籍人士），由於調查團隊成員中包含原住民訪員及客家訪員，若遇到原住民民眾或客家民眾無法以國、台與溝通時，均另外安排原住民訪員或客家訪員進行訪問。

四、第三階段「外部專家座談會」

(一). 目的

本階段召開外部專家座談會之目的在透過專家、學者及原住民相關社會團體代表的專業解讀及意見，更深入解析原住民經濟現況、需求，並提供因應策略之相關建議。

(二). 與會專家

與會專家為國內從事原住民相關研究之專業人士，包括：

李明政（東吳大學社工系）
汪明輝（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范麗娟（東華大學民族文化學系）
張慧端（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陳信木（政治大學社會系）
黃維憲（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
等共 6 位【依照筆劃順序】。

(三). 座談會時間及地點

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30 至 16：30，假本公司焦點座談會議室召開。

(四). 座談會議程

座談會之議程（討論題綱）如下：

- 研究團隊量化調查結果簡報

- 討論量化調查結果
- 提供對原住民經濟困難及所需協助的看法
- 針對不同族別的需求評估後提出專家建議
- 針對原住民改善經濟措施及相關政策給予建議

(五). 座談會成果

本次座談會在與會專家學者的協助下，針對量化調查結果進行深入的解讀，並提出多項改善原住民經濟的措施與相關政策建議。座談會或得之建議及結論如下：（座談會完整內容請參見附錄D）

- 本研究的戶內同住家人定義與家庭收支調查略有不同，將於研究報告中詳細說明。
- 原住民最低可支配所得組（G1）之可支配所得明顯低於其他所得組，將依據家庭特性進行深入的分析，以了解最低所得組家庭的特性及經濟狀況。
- 由於不同居住地區的消費水準有差異性，不宜單純以可支配所得金額的大小來解讀原住民家戶的經濟狀況，評估原住民經濟狀況時，將同時考量不同居住地區之消費水準。（如：居住在臺北市與居住在山地鄉的原住民戶相較，在有相同可支配所得得情況下，生活狀況差異很大）
- 由於原住民為經濟弱勢，未來貸款應該朝向小額貸款，避免原住民承受比高額貸款壓力；或是由社區、部落等共同貸款，多人共同承擔貸款風險。
- 未來應發展符合原住民文化背景的銀行體系，如現行的教會系統、產銷體系等，以社會互助為目的而非營利目的，比較能契合原住民的貸款需求
- 發展以小額融資導向的金融體系，支應原住民家庭生活所需

- 將探討原住民男性與外籍配偶通婚的比例，及其可能產生的社會問題。